

上海市档案馆藏近代中国金融变迁档案史料汇编

机构卷

中央银行

(文字版)

中央銀行之發展

一、沿革

中央銀行之前期，最初係設於廣州。革命政府於民國十三年時，撥國幣三十元，由宋子文氏籌設中央銀行於廣州。惟其營業範圍僅及於粵省一隅，故名為廣東中央銀行，實際不過為一地之銀行而已，而未獲得全國之注意。

民國十五年十月，革命軍莫定武漢，遂於十二月在漢口成立中央銀行。然在軍政變亂中，並無何可恃。及至十七年，政變放平，漢口中央銀行亦告停頓。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設中央銀行籌備處於上海。至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中央銀行條例經國府頒佈，並由政府撥給資本二十萬元。於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即為現有三中央銀行，而設立迄今

石涛 何品 编注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上海市档案馆藏近代中国金融变迁档案史料汇编

机构卷

中央银行

(文字版)

中央銀行之發展

一、沿革

在漢口

之前期，最初係設於廣州。革命政府於
年時，撥國幣三十元，由宋子文氏籌設中

債可立

。廣州。惟其營業範圍僅及於粵省一隅

債可立

。中央銀行，實際不過為一地之銀行而已

債可立

全國之注意。

債可立

。一年十月，革命軍莫定武漢，遂於十二月

在漢口

成立中央銀行。然在軍政變亂中，並無公可

債可立

。及至十七年，政變發生，漢口中央銀行亦

告停頓。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遷都南京，改中央銀行籌

備處於上海。

至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五日，中央銀行條例

經國務院公佈。

並由政府撥給資本二十萬元。於十一

月一日正式成立。即為現有之中央銀行。而改定至今

石涛 何品 编注

上海遠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央银行. 机构卷/石涛,何品编注. —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14
(上海市档案馆藏近代中国金融变迁档案史料汇编)
ISBN 978-7-5476-0945-3

I. ①中… II. ①石…②何… III. ①中央银行—金融机构—史料—
中国—近代 IV. ①F83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311316 号

本书由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中央银行·机构卷

石 涛 何 品 编注

策划/陈占宏 责任编辑/陈占宏 装帧设计/张晶灵

出版: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远东出版社

地址:中国上海市钦州南路 81 号

邮编:200235

网址:www.ydbook.com

发行: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上海远东出版社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制版:南京前锦排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刷:上海文艺大一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上海文艺大一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46.75 插页:8 字数:1082 千字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76-0945-3/F·538

定价:268.00 元(全两册)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举报电话:62347733)

如发生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零售、邮购电话:021-62347733-8538

上海市档案馆藏近代中国金融变迁档案史料汇编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朱纪华

副主任 程绣明 邢建榕 吴景平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 涛 石 磊 刘红忠 朱荫贵 何 品(执行)

张 斌 郑泽青 曹胜梅 彭晓亮 戴鞍钢

主 编 吴景平 邢建榕

编选者 (按姓氏笔划为序)

万立明 石 涛 刘志英 庄志龄

何 品 何旭艳 吴晶晶 李 丽

邹晓昇 宣 刚 彭晓亮 董婷婷

总序

吴景平 邢建榕

目前付梓的《上海市档案馆藏近代中国金融变迁档案史料汇编》，作为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的结项成果，是在充分借鉴了多种国内已刊行的金融史资料集的基础上，经过上海市档案馆与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十余年通力合作而完成的。

中国金融领域的变迁有着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内容。尤其是近代以来，金融对于促进社会经济诸领域的发展、维系财税体制的正常运作，起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与社会的方方面面乃至每个社会成员，有着越来越密切的联系。对于金融史的学习和研究，不仅成为历史学、经济学和金融学等学科的组成部分，还成为诸多工商实业界人士和政府公务人员的必需。正因为如此，整理编辑近代中国金融变迁的史料，历来受到有关研究者的重视。在金融系统供职的前辈与国家级档案机构共同合作，很早便开始了对于近代金融史料的整理选编工作。如 20 世纪 60 年代初问世的《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一辑·清政府统治时期》（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编选，中华书局 1964 年版），主要来源为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清代币制档案文献，以及部分晚清官修文献及报刊资料，涉及晚清币制领域主要的演变、初创阶段的官办新式银行业和银行法规的基本内容。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关于民国时期的金融史料的整理研究成果陆续问世。列为“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之一的《中国农民银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0 年版），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编，选自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部分藏档、有关口述回忆资料和其他资料。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编的《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第一、二辑，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6、1991 年版），收录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1912~1949 年间币制档案文献和其他资料。此后陆续问世的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为主要来源的金融史专题资料有：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人民银行江苏分行等合编的《中华民国金融法规档案资料选编》（上下卷，档案出版社 1990 年版）；中国银行总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合编的《中国银行行史资料汇编（1912~1949）》（档案出版社 1991 年版）；交通银行总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合编的《交通银行史料（1907~1949）》（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5 年版），以及洪葭管主编的《中央银行史料（1928.11~1949.5）》（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5 年版）。

上述以中国第一、第二历史档案馆所藏档案为主体的史料整理成果，是研究近代中国中央政府的金融方针政策及其实施、政府官办银行的组织机构及其运作等问题的基础性资料书。而有关民营金融机构、金融市场的史料集，最早问世

的当数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编的《上海钱庄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该书以档案史料为主,兼及口述史料、报刊史料,是嗣后数十年时间里近代上海钱业研究者最主要的资料书。有关民营商业银行的史料集,较早的有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所编的《金城银行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史料(1915~1937)》(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这两种行史资料都选入了上海市档案馆所藏这两家银行的部分档案。此外,上海市档案馆编的《一九二七年的上海商业联合会》(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选入了少量该馆所藏上海银行公会、钱业公会档案。至于谢俊美编的《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五·中国通商银行》(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则选自上海图书馆藏盛宣怀档案而非上海市档案馆藏中国通商银行档案。2010年起,天津市档案馆与天津财经大学等单位合作推出了“近代天津金融档案系列丛书”,迄今已出版的有《大陆银行档案史料选编》(天津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金城银行档案史料选编》(天津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和《盐业银行档案史料选编》(天津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等。

上海曾汇聚数以百计的中外大商业银行、钱庄,以及诸多的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交易所、票据交换所、储蓄会等非银钱业金融机构,十来个金融业同业组织和中介机构,留存下来数量浩繁、内容丰富、极有价值的金融史档案史料,其中绝大部分较完好地保存在上海市档案馆。这些档案史料既是关于近代上海金融,也是关于整个近代中国金融业、金融市场变迁的最主要的与代表性的史料文献;既直接反映了金融业和工商经济的兴衰,也从特殊视角体现了上海城区布局演变以及城市功能发展的进程。上海无疑是近代中国最重要且国际化程度最高的金融中心,然而这一中心地位有着形成、发展、演变的过程,其功能的发挥也颇多曲折,其中的历史经验有待全面客观的总结。多年以来,上海市档案馆典藏的金融档案史料或被选入若干专题史料集,或选登于上海市档案馆所办之《档案与历史》、《档案与史学》和《上海档案史料研究》等刊物,对于金融史的研究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致力于中国金融历史变迁的研究、相应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学术交流,多年来以金融档案史料的收集整理为各项工作的基础,尤其与上海市档案馆合作开展馆藏金融档案史料的全面而系统的整理研究,已经持续十余年。目前面世的这套资料集是在“近代中国金融变迁”的主题之下,按专题分卷册选编上海市档案馆典藏金融档案史料。其中有独立经营的各著名银行(包括政府银行和商业银行),也有整个行业状况的反映(钱庄业);有上海银行公会这样重要的同业组织,也有证券、信托、保险等非银钱业金融行业组织机构,以及票据交换所、联合准备委员会、征信所等专门性机构;同时也有若干著名金融家的专卷。除了专题卷册之外,另按照时序围绕近代中国金融演变的基本历程和重大事件设综合卷。无论专题类还是综合类档案的选编过程中,在具体

案卷和文本的比较、取舍、考订、校注、编目等环节,都将努力体现与吸收多年来中国近现代史、金融史、上海史、城市史研究和相应史料整理的前沿成果,通过不同金融档案史料之间的联系,揭示近代中国金融变迁的历史进程中,各代表性金融实体的经营管理、金融人物的作为和金融市场的运作。

鉴于近代中国金融档案的数量繁多、内容繁杂的特点,无论综合类还是专题类,都先确立章节结构,作为选择案卷的主要依据;在各案卷内容的取舍时,努力兼顾全局性、整体性,既有体制机制、组织人事等较常态的部分,也有业务经营管理、市场运作、客户往来等较动态的部分。鉴于专业知识和能力的局限,目前的选编和校注难免存在不当和差错,我们诚恳地期待着专家学者和读者同仁的批评指正。

2014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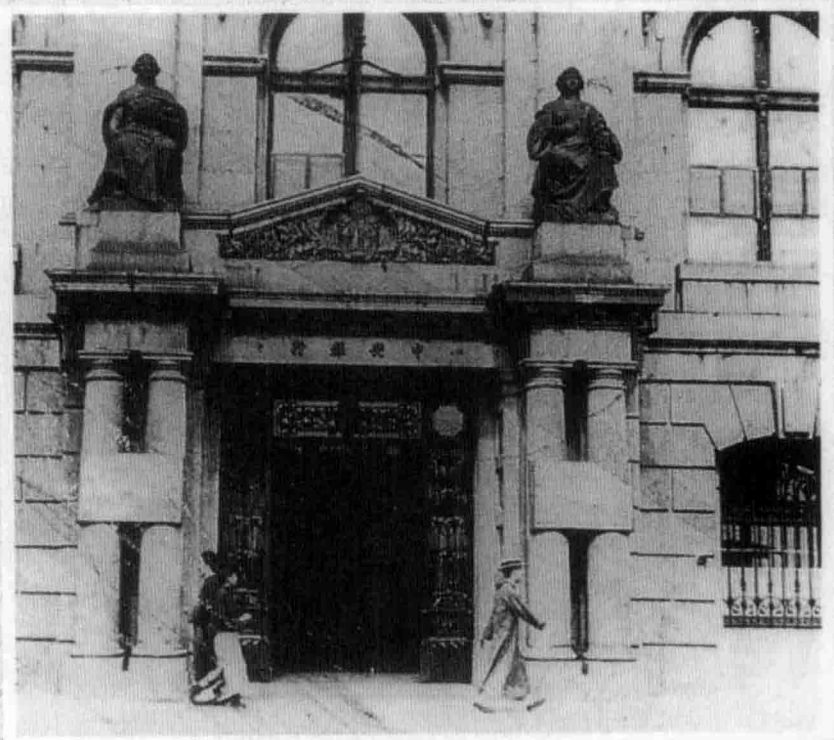
一、上海市档案馆保存的金融业历史档案卷帙浩繁、内容丰富,是其馆藏的一大特色。为了全面反映近代中国金融变迁的历史全貌,为现今中国金融业的改革发展提供有益的借鉴,现分辑汇编出版《上海市档案馆藏近代中国金融变迁档案史料汇编》,所选档案史料均系上海市档案馆馆藏。

二、所选档案,根据内容、形式、数量,按单位、专题、事件等分辑汇编,每辑档案史料,一般按文件形成的时间顺次编排。无具文时间者,则以收文、拟稿、阅批等时间为序;无收文、拟稿、阅批等时间者,则推定大致时间,加注说明。

三、所选档案,一个文件或一组文件拟写一个标题。原标题一般仍予保留,原文无标题者,根据内容拟写标题;原文标题不妥者,另拟标题。

四、所选档案,为保持原貌,一般原文照录。原文无标点、不分段者,均分段、加标点;原文用外文书写者,则在编注时译成中文。

五、所选档案,凡需更正原文中的显著错、别、衍字,以〔〕标明;增补显著漏字,以【】标明;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有漏缺者,以□代之;保留原文中删改、批注的字句或标记,以〔〕标明;删节内容重复或与选题无关的段落字句,以〈略〉标明;对原文中需要说明的问题,以注释①②……标明;难以查考者存疑,以〔?〕标明。对于档案中时人特定行文不同于当今规范的字词,并不属于错别字,均不作改动。



中央銀行

一、中央银行简史

南京国民政府中央银行于 1928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正式成立。中央银行不仅是国民政府的国家银行,而且是“四行二局”国家垄断金融体系之首,是近代中国中央银行制度发展的重要阶段。中央银行从 1928 年建立,到 1949 年随着国民党政权在大陆的垮台而迁往台湾,在中国大陆存在了约 21 年。在这 21 年间,中央银行的发展大体上经历了三个大的阶段。

第一阶段,从 1928 年至 1937 年抗战全面爆发前的近 9 年,是中央银行初创并巩固地位的阶段。中央银行成立之初,实力有限,影响不大。但在国民政府的大力扶持下,经过一系列货币金融方面的整顿和改革,特别是 1933 年的废两改元与 1935 年的法币改革,中央银行的实力急剧攀升,地位不断增强,很多业务取得长足进步,成为当时首屈一指的大银行。为了完善中央银行的职能与制度,国民政府还计划将中央银行改组成为中央储备银行,但这一计划因抗战爆发而搁置。

第二阶段,从 1937 年至 1945 年的八年抗战时期,是中央银行业务快速发展、职能渐趋完备的时期。1937 年 7 月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中央银行总行即迁往重庆。在战时最高金融机构——四联总处的大力扶持下,中央银行各项业务快速发展,主要职能渐趋完备。1939 年 10 月,《公库法》正式实施后,中央银行获得统一代理国库权。1942 年 7 月,通过实行统一发行办法,中央银行独占法币发行权。此外,中央银行还获得了外汇管理权、普通银行存款准备金的保管权、集中各大城市票据清算等多项特权业务。在国民政府和四联总处的扶持下,中央银行的各项职能基本完善成熟,中央银行成为名副其实的发行的银行、政府的银行和银行的银行,也成为国民政府最重要的金融机构。

中央银行总行撤离上海后,在上海租界设立了上海分行,许多重大金融业务由该分行办理,或代转总行。直到 1941 年 12 月 8 日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军占领租界,中央银行上海分行被日军强行接收清理。

第三阶段,从 1945 年到 1949 年的国共内战时期,是中央银行走向衰落和灭亡的阶段。抗战胜利后,中央银行总行即于 1945 年 9 月迁回上海复业。在随后接收日伪金融资产的过程中,中央银行的实力进一步增强。然而,由于国共内战很快全面爆发,国统区财政经济日渐恶化,通货膨胀失去控制,中央银行的职能和作用受到严重影响,难以正常发挥,中央银行甚至沦为国民党政权滥发钞票的

工具。1949年5月上海解放后,留在上海的中央银行机构、财产等被人民政府接管。

二、相关档案介绍

除了抗战八年之外,中央银行总行一直设于上海,上海也一直是其业务活动的重心所在。由于中央银行在国民政府时期的货币金融乃至财政经济发展中发挥过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中央银行形成的档案资料不仅是研究中央银行的第一手资料,而且也是研究民国时期货币金融、财政经济,以及上海本地金融发展的重要参考史料,具有较高的学术利用价值。上海市档案馆收藏的中央银行档案,主要集中在中央银行上海分行全宗(全宗号 Q53),此外在四联总处(全宗号 Q322)、四行二局(全宗号 Q323),以及中国银行(全宗号 Q54)、交通银行(全宗号 Q55)、邮政储金汇业局(全宗号 Q71)、中央信托局(全宗号 Q72)、金城银行(全宗号 Q264)、新华信托储蓄银行(全宗号 Q269)等其他许多金融机构全宗中,也有一些与中央银行有关的档案。还有零星的与中央银行有关的档案,散布在馆藏民国时期多个非金融机构全宗中。

但是,由于国民党政权在 1949 年 1 月时曾将部分中央银行重要档案从上海移往台湾,在运输过程中,装载一部分档案的“太平”轮沉没大海,所运卷宗全部损失,加之另有一部分中央银行档案收藏在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因此上海市档案馆收藏的中央银行档案以上海分行档案为主,现存大部分相关档案的形成时间是在抗战时期及抗战之后,1937 年抗战全面爆发之前形成的数量相对较少,一些重要方面的现存案卷在内容上也显得较为薄弱。

本书编选的与中央银行有关的档案,即以上海市档案馆藏中央银行上海分行全宗档案为主体,同时从馆藏其他几个全宗档案中辑录一些与中央银行密切相关的内容作为补充,时间跨度从中央银行创建开始,直到中央银行被接管为止,内容包括中央银行的组织机构变迁、规章制度、会议谈话记录、计划提案报告、往来公文函电、接管清理等多个方面。为保留档案的原貌,编者在编选时一般均原文照录,但对少数档案中的重复部分或与主题无关的内容,则予以删节。编者并酌加注释。

目录

编选说明 / 1

组织机构变迁

1. 金城银行调查报告《中央银行之发展》(1948 年) / 1
2. 中央银行总分行一览表(1940 年 12 月) / 8
3. 《金融日报》社评《中央银行成立十九周年》(1947 年 11 月 2 日) / 13
4. 中央银行二十周年纪念致词(1948 年 10 月 29 日) / 15
5. 中央银行下属各委员会委员名单(1948 年) / 16
6. 中央银行概况(1949 年) / 19
7. 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留英美人员学历表清单(时间不详) / 22

规章制度

1. 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组织规程(1933 年 7 月 7 日) / 24
2. 中央银行总行在京沪办公办法及京沪渝联系办法(1945 年 12 月 26 日) / 26
3. 商业行庄向中央银行申请重贴现、转质押暨转押汇须知以及中央银行贴放委员会办理上海商业行庄贴放通则、中央银行贴放委员会组织规程、中央银行贴放委员会委员名单、审查委员名单(1947 年) / 27
4. 中央银行贴放稽核办法(1947 年) / 30
5. 中央银行国税经收处组织规程(时间不详) / 32
6. 修正中央银行收税处组织规则(时间不详) / 33

会议谈话记录

1. 中央银行第 108 次理事会议事录(1937 年 3 月 26 日) / 34
2. 财政部邀集中央各机关会商实施《公库法》事项会议记录(1939 年 11 月) / 35
3. 行政院物价问题谈话记录草稿(1942 年 10 月 15 日) / 46
4. 中央银行总裁兼理事长孔祥熙对行局全体同人训话纪要(1943 年 1 月 1 日) / 52
5. 中央银行秘书处处长范鹤言战时金融问题讲话记录稿(1945 年 3 月 5 日) / 53
6. 中央银行监事会第 121 次会议记录(1945 年 10 月 30 日) / 57
7. 中央银行业务局第一次局务会报记录(1945 年 11 月 19 日) / 59

8. 中央银行业务局第二次局务谈话会记录(1945年11月25日) / 61
9. 中央银行业务局第三次局务谈话会记录(1945年12月5日) / 63
10. 中央银行第四次业务会报记录(1945年12月5日) / 65
11. 中央银行第五次业务会报记录(1945年12月12日) / 70
12. 中央银行第六次业务会报记录(1945年12月19日) / 75
13. 中央银行第七次业务会报记录(1945年12月26日) / 80
14. 中央银行业务局第六次局务谈话会记录(1946年1月4日) / 83
15. 中央银行第八次业务会报记录(1946年1月9日) / 85
16. 中央银行第九次业务会报记录(1946年2月13日) / 90
17. 中央银行第十次业务会报记录(1946年2月27日) / 96
18. 中央银行总裁贝祖诒召集各局处主管谈话会记录(1946年3月18日) / 99
19. 中央银行监事会第122次会议记录(1946年8月12日) / 103
20. 中央银行监事会第123次会议记录(1946年9月23日) / 107
21. 中央银行贴放委员会工业贷款审查委员会第14次会议记录(1947年7月4日) / 108
22. 中央银行贴放委员会第15次会议记录(1947年7月8日) / 109
23. 中央银行贴放委员会工业贷款审查委员会第16次会议记录(1947年7月18日) / 111

计划提案报告

1. 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第一次全体会议提案讨论结果(1935年8月10日) / 115
2. 厉德寅关于利用邮汇局之机构推行信票以调剂券料的建议(1940年8月29日) / 131
3. 中央银行秘书处副处长范鹤言关于废止存放同业、推行票据贴现制度的建议书、业务局的研究意见以及范鹤言的签复(1940年9月4日) / 139
4. 中央银行秘书处副处长范鹤言拟请扩大管辖行职权并对于管辖规则切实奉行的提案(1941年1月14日) / 145
5. 中央银行秘书处副处长范鹤言为办理分行升格案件实际经过情形事呈总裁孔祥熙报告(1941年3月6日) / 145
6. 中央银行业务处王元照关于改进分行处业务的研究报告(1941年) / 147
7. 中央银行1943年度工作计划摘要(1943年) / 157
8. 中央银行专题设计研究之一：各方指责中央银行业务(1944~1945年) / 158
9. 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座谈会关于当前之物价问题及其对策的报告(1945年11月27日) / 168
10. 中央银行昆明分行经理厉德寅对于该行业务建议要点(1945年12月27日)及业务局签呈意见(1946年1月21日) / 173
11. 中央银行昆明分行经理厉德寅关于该行拟办事项的签呈及中央银行总行的指示(1945年) / 174
12. 东北四联分处建议案(1945年) / 175
13. 四联总处监督管理措施三项(1945年) / 176
14. 中央银行总裁俞鸿钧指示收兑伪钞工作改善原则新闻稿(1945年) / 176
15. 中央银行调整内汇平抑汇水新闻稿(1945年) / 177

16. 中央银行业务局沪处、发行局沪库复业报告(1945年) / 177
17. 中央银行业务局 1945 年度各项重要工作报告(1946 年 2 月 26 日) / 180
18. 中央银行业务局局长徐柏园就任后重要策划纪要(1946 年) / 191
19. 上海市临时参议会第一次大会请市政府转请中央银行改善收兑伪钞办法的提案(1946 年 4 月 10 日) / 202
20. 中央银行昆明分行业务报告(1946 年 10 月) / 202
21. 上海市参议会第二次大会关于请政府严禁外币黑市买卖,由中央银行统一收购的提案(1947 年 1 月 8 日) / 210
22. 中央银行昆明分行经理厉德寅为主持滇行半年来工作经过事呈中央银行总裁贝祖诒报告(1947 年 4 月 29 日) / 211
23. 上海市参议会拟请监察院彻查公布近二年来中央银行动用外汇实情与输出入管理实况的提案(1948 年 7 月 12 日) / 212
24. 陈汉平论文《我国货币整理问题》节录(时间不详) / 213

往来公文函电

1. 上海特别市政府为中央规定公款应存中央银行事给市公用局的两份训令(1928 年 11 月 23 日、1929 年 2 月 22 日) / 218
2. 中央银行国库局库公字通函一组(1939 年 8~11 月) / 219
3. 蒋介石为美国对华钨砂借款合同签字事致孔祥熙电、致宋子文电(1940 年 10 月 1 日) / 221
4. 中央银行秘书处为定期举行业务会报事致业务局局长徐柏园函(1945 年 11 月 12 日) / 222
5. 中央银行业务局为汇水事致各行处通电、致三行两局函(1945 年 12 月 5 日) / 222
6. 浙江第一商业银行董事长李铭致中央银行总裁刘攻芸函及附件(1949 年 2 月 4 日) / 223
7. 浙江第一商业银行董事长李铭致中央银行总裁刘攻芸函(1949 年 3 月 11 日) / 224

接管清理

1. 中央银行原有员工处理办法(1949 年 6 月 21 日) / 225
2. 中央银行清理办法草案(1949 年 8 月) / 226
3. 上海市军管会金融处致各接管单位军事代表函(1949 年 8 月 12 日) / 231
4. 中央银行稽核小组第四组稽核发行局报告(1949 年) / 232
5. 《伪中央银行清理处清理工作总报告》节选(1950 年) / 235

组织机构变迁

1. 金城银行调查报告《中央银行之发展》(1948 年)

中央银行之发展

(一) 沿革

中央银行之前期,最初系设于广州。革命政府于民国十三年时,拨国币三千元,由宋子文氏筹设中央银行于广州。惟其营业范围仅及于粤省一隅,故名虽为中央银行,实际不过为一地方银行而已,而未能得全国之注意。

民国十五年十月,革命军奠定武汉,遂于十二月在汉口成立中央银行,然在军政变乱中,并无何成绩可言。及至十七年,政变敕平,汉口中央银行亦告停顿。

民国十六年,国民政府奠都南京,设中央银行筹备处于上海,至民国十七年十月五日,《中央银行条例》经国府颁布,并由政府拨给资本二千万元,于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即为现有之中央银行,而设立迄今。总行设于上海,其组织采立法、监察、行政三权分立,以理事九人组织理事会,司立法之职;以监事七人组织监事会,司监察之职;总裁、副总裁各一人,司行政之职。在总裁、副总裁之下,设业务、发行两局与稽核、秘书两处。

《中央银行条例》自十七年之后,直至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中央银行法》颁布前迄未修改。惟因事实之需要,于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设】汇兑局,二十二年七月特设美贷棉麦事务处。汇兑局后于二十三年一月归并于业务局,美贷棉麦事务处亦于二十四年八月因事务完毕而撤销。二十二年八月设经济研究处,二十三年一月成立国库局。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经行政院决议增资为一万万元。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国府明令增加理事六人及副总裁一人。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国民政府颁布《中央银行法》,较旧条例变更之点如下:

- (1) 资本二千万元增为一万万元。
- (2) 理事九人增为十一人至十五人。
- (3) 副总裁一人增为二人。
- (4) 取消支行名义,一律称分行。
- (5) 各局经理改称局长,不呈请国府简任,改由总裁提请理事会同意任用之。
- (6) 中央银行招集商股额数,不得超过资本总额百分之四十九,改为百分之四十。

二十四年六月,实行取消支行名称,修正组织规程,分一等分行、二等分行、三等分行及办事处。九月成立重庆发行第一分局,三十年一月四日成立昆明发行第二分局。

二十四年八月拨资一千万元,设立中央信托局,专办购料、储蓄、保险等事宜,会计独立。

抗战军兴，中央银行首迁南京，继移武汉，二十七年八月，复由武汉西迁重庆。是时西南西北各地增设行处颇多，行员增至二千人以上，因此而为之增设人事处。三十一年一月，复受财政部之委托，设县乡银行业务督导处。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四联总处理事会议通过统一发行办法，规定自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所有法币之发行统由中央银行集中办理。同时复通过中、中、交、农四行业务划分及考核办法。中央银行划分之业务如后：

- (1) 集中钞票发行。
- (2) 统筹外汇支付。
- (3) 代理国库。
- (4) 汇解军政款项。
- (5) 调剂金融市场。

胜利后，接收敌伪金融机关与兑换伪币，而恢复原为沦陷区之营业。以上乃其发展经过之概略也。

(二) 发行业务

钞票发行乃中央银行重要业务，亦为专营业务，盖藉控制发行以稳定金融，而使国内经济得以健全发展。我国在过去数十年中，发行制度原极混乱，任何金融机关欲取得纸币发行权均为便易，即外商银行在我国境内发行纸币亦不予取缔，其对金融之影响自甚重大。迨二十二年四月六日，实施废两改元，始完成集中发行之准备。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改革币制，取消中国通商、中国实业、四明、中南、浙江兴业、中国农工、中国垦业、农商等八行之发行权，其已发未发及其准备金，分别划归中、中、交三行接收，陆续收回，以作初步之集中。其中四明、中南与中国农工三行移归中央银行，其余则分别移归中、交两行。同时并规定其他发行银行之纸币，于二年内分期以中央银行纸币换回，至三十一年七月一日悉集中于中央银行。凡中、交、农三行已发未发及已订而未到之新旧券料与发行准备，悉移交中央银行接收保管，至各省省银行发行券与准备金，亦由中央银行保管。

由二十四年起至三十一年之七年间，将极复杂之发行制度，为中央银行所统一，其进行亦可称为顺利。至统一发行之获得成功，其主要原因实由于法币制度之建立。虽言中央银行系国有之银行，可以国家之财富与信用为之保证，其推行固远胜于一般私立银行。然自民元以来，政府之信用未能为人民所信赖，且有因政治支出而影响金融界安全之事实，则仅于民国十七年始正式首创之中央银行，欲建立确实之信用，恐亦未易。假定银本位继续不变，即无战争时期之通货膨胀，中央银行之币信仍未易确立，而金融实力或仍在民营银行之手，未得轻易转移，因此统一发行自非易事。但于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公布紧急法令，自十一月四日起，以中、中、交三行所发钞票定为法币，无限法偿，所有完粮收税，一切公私款项之收付，概以法币为限，民间往来如以现洋收付，且为非法行为。如此，法币为唯一之偿付手段，并无兑现之义务。中央银行遂得藉以作顺利之推展。

统一发行之成功，完全由于政府权力与币制改革之支持，且中央银〔行〕又为纯粹之国营银行，虽有加入商股之议，而未得实现，则中央银行倾依政府而为政府所操纵运用自属无疑。故

统一发行亦可视作政治权力在金融上之伸张，而未必即能造成金融本身之健全与安定，此观今日通货膨胀无已所造成之恶果，已可瞭然。

在央行操纵发行之始，尚称稳健，终抗战前全国发行总额，尚仅为十四亿一千万元。且其时无限制供给外汇，无异为汇兑本位，并不能视作单纯之不兑换纸币。战事爆发以后，前方军需浩繁，后方农村贷款与工商贴放数字庞大，但每月发行平均增加额，战后第一年尚仅为二千六百万至二千七百万元，第二年仅七千万元，第三年上半年则达九千万元。抗战五年余，法币票面仍保持低额，最高额仍仅为法币一百元与关金十元而已。然一方面增加发行，一方面又因军事之退却，而使流通区域缩小，终不免感觉通货膨胀，压迫物价之上升。通货发行亦渐失经济意义，而倾依于财政目的。及至抗战末期与胜利复员阶段，通货大量增发，进入恶性膨胀，遂成不可收拾，发行制度已非根本改革不可。

当局深感币制改革之需要，于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毅然公布财政金融紧急处分令，以改革币制为中心，发行金圆券，以求稳定通货。惟因客观条件未能具备，军需浩繁，财政收支不能平衡，终至复趋崩溃，而踏入膨胀之旧路，将来将何以健全发行，现仍不可知。

(三) 外汇管理业务

金融稳定须求通货对国内物价之稳定，同时亦须求对外之汇率稳定，若汇率不定，亦可牵及国内物价，而使之不安。故中央银行之业务，除调节发行外，对于管理外汇自亦属重要。而广义之外汇，除国外之汇票存款外，足供国际清算用之金银，其保有与输出入，亦足以影响汇率，故其管理自需及于金银。

中央银行之管理外汇工作，可分为银本位时期与法币时期，而法币时期又可分为自由外汇时期与限制外汇时期之两者。每一时期之基本条件不同，则其管理方针自因此而大异。

在银本位时期，国际市场有金银价格之升降，足以影响货币之对外价值，而造成国际收支之损耗。此时之对策，于民国十九年二月开始管理关金，办理外债收支，即利用关金之买卖，与其价格之决定，使与伦敦纽约汇价发生密切关系，即凡以英金、美金购买关金者，皆照中央银行关金挂牌行市折合，中央银行亦买进英金、美金及标金，以抵补〔补〕关金之出售。同时并限制以金银出口，政府复于是年五月授权中央银行管理金银之输出，中央银行因此可以在上海尽量供给关金及外汇，补进黄金，运往国外换取外汇，以稳定汇率。此乃在银本位时期，利用关金之虚金本位以避免银本位在国际收支上之损失。

因美国实施白银政策，世界银价上涨，至民国二十三年八月九日，美国更宣布白银国有，世界银价激涨，国内白银纷纷外流，币值增高，出口受阻，影响于生产事业至大。政府为防止白银外流，开征白银出口税及平衡税，税率之高低由央行视上海外汇价格之升降而定。同时央行复与中国、交通两行，于十月十九日成立外汇平市委员【会】，其主要任务为：

- (1) 核定每日白银平衡税税率。
- (2) 为调节汇市之供需，由该会委托中央银行买卖外汇及生金银。
- (3) 必要时得委托中央银行为金银之输出或输入。

以上均为银本位时期所采取之管理外汇方法，但实际所流通者，既为银币，而以虚金本位之关金，及限制金银输出，以缓和汇率之变动，究极为繁难。故更进一步实施币制改革，自为必